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惜福餐券申請辦法

民國 105 年 09 月 07 日修訂

民國 106 年 09 月 01 日修訂

民國 108 年 10 月 03 日系所主管會議修訂

民國 111 年 06 月 28 日系所主管會議修訂

一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藉由餐費補助，使學生能夠安心就學，日後回饋社會，特訂定惜福餐券申請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二、通過申請者即發給 1 個月總值 2,000 元惜福餐券 1 本，可在指定的本校餐廳消費。該餐券僅限本人使用，不得轉給他人，違者餐券繳回，並不得再提出申請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本學院學生係因

(1)有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者。

(2)父母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卡者。

(3)失業家庭領有失業救濟金者。

(4)因天災、意外或其他特殊狀況，致家中經濟失依者。

而致用餐經費發生困難，且上一學期業成績平均達 70 分以上者(大一新生可免附成績單)。

四、申請時間：依學院公告期限辦理。

五、申請程序：填具申請表，經導師推薦送請學系或學程主任召開審核會議審核後，將名單送院核發。每學系或學程，單班者每個月最多補助 3 名，雙班者每個月最多補助 5 名。由於學生(經管學程)於馬祖校區就學期間，考量惜福餐券使用不便，得以現金方式發放。

六、本經費來自捐款，視捐款額度及學生經濟情況決定是否核給本餐券。

七、本辦法經系所主管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惜福餐券申請表

姓 名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系 級		學 號	
聯絡電話	手機：	email	
申請資格	申請人資格(請確認並勾選) ☐ 有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者。 ☐ 父母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卡者。 ☐ 失業家庭領有失業救濟金者。 ☐ 因天災、意外或其他特殊狀況，致家中經濟失依者。 上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70 分以上者(大一新生可免附成績單)。		
	簡述事實		
聲明人	本人已閱讀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惜福餐券申請辦法」，將嚴格遵守所載「僅限本人使用」等相關規定。 申請人：(請簽名)		
導師(推薦)			
學系/學程主任(核可)			

※ 本項經費來源係由本學院捐款支應，並視捐款額度及學生經濟情況決定是否核給本餐券。

※核發 114 年 3-6 月(1 個月 2,000 元，半個月 1,000 元)，每學系或學程，單班者至多補助 3 名，雙班者至多補助 5 名。

※ 申請時間：114 年 2 月 17 日至 114 年 2 月 27 日止。